

2019 北部展示館攝影比賽

一、活動主旨

台電北部展示館位於風景秀麗的北海岸，比鄰野柳地質公園，自 103 年更新以來，引進新科技，以互動方式介紹發電流程及各種能源，為增加民眾對多元電力的了解，特舉辦本攝影比賽，敬邀愛好攝影者至北海岸一遊並參訪北展館，透過影像發覺北海岸與北展館之美，捕捉感動瞬間並行銷本館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台電北部展示館

三、參賽資格：凡喜愛攝影之國內外人士且必須同時參加下列兩組攝影主題者。

四、攝影主題

- (1) 以「**台電北部展示館**」為主題，於本館內外部拍攝人、事、景、物及活動等，以表現北展館的知性美與活力朝氣。
- (2) 以「**北海岸**」為主題，範圍為「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」管轄內之人、事、景、物及活動等，捕捉北海岸動人之美。（「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」所轄範圍請參考其官方網站 <https://www.northguan-nsa.gov.tw/>）
★參賽者必須繳交「台電北部展示館」主題 1~3 張 以及「北海岸」主題 1~3 張（參賽總件數最多 6 張），2 個主題皆必須參加，方具備參賽資格。

五、拍攝時限

作品限於 108 年 4 月 15 日~108 年 8 月 31 日期間拍攝，須保留檔案 Exif 中繼資料（相機資訊）備查。

六、作品規格

- (1) 參賽攝影作品須為數位相機拍攝之 1,200 萬畫素以上，不得插點擴檔。
- (2) 沖放或輸出為 6X8 吋（或長邊 8 吋，短邊不限）之彩色相片，連作不收，背後浮貼報名表。
- (3) 作品僅可調整亮度、對比度、色彩飽和度、銳利度；不得抄襲、重製、拷貝、裝裱、加色、重曝、疊片、改造、格放及合成（包括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）。
- (4) 相紙、相機廠牌不拘。
- (5) 入圍作品須依照通知期限內交付「調整前原始檔（RAW 或 JPG）」以及「調整後作品檔（Tiff 或 JPG）」兩種數位檔案。
★照片電子檔需與輸出作品相同，參選作品應符合上述攝影主題及收件規格，否則將不予受理。

七、收件日期

108年4月15日至108年8月31日止，需於108年8月31日前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或親自送達北部展示館，逾期不受理。（北展館開館時間為每週二～週日，上午08:20～下午16:20）

八、收件地點

- (1) 收件地址：20741 新北市萬里區野柳里八斗 60 號北部展示館
- (2) 信封正面書寫：2019 北展館攝影比賽 收
- (3) 郵件請以掛號郵件交寄，因郵寄或不可抗力之意外而造成損害時，主辦及相關單位恕不負責。

九、獎項

「台電北部展示館」組

- ◎ 金牌獎：1 名，獨得獎金 30,000 元及獎狀壹紙。
- ◎ 銀牌獎：1 名，獨得獎金 15,000 元及獎狀壹紙。
- ◎ 銅牌獎：1 名，獨得獎金 10,000 元及獎狀壹紙。
- ◎ 優選：10 名，各得獎金 1,500 元及獎狀壹紙。

「北海岸」組

- ◎ 金牌獎：1 名，獨得獎金 30,000 元及獎狀壹紙。
- ◎ 銀牌獎：1 名，獨得獎金 15,000 元及獎狀壹紙。
- ◎ 銅牌獎：1 名，獨得獎金 10,000 元及獎狀壹紙。
- ◎ 優選：10 名，各得獎金 1,500 元及獎狀壹紙。

★各組金銀銅牌獎每人限得 1 個獎項，優選獎不在此限。

十、評審

由主辦單位聘請攝影名家組成評審團，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評審日期

108年9月邀請攝影專業評審於北部展示館評審。

十二、頒獎暨得獎作品展茶會

108年10月舉辦，相關細節將另行公布於北展館官網及粉絲團。

十三、領獎地點

台電北部展示館（新北市萬里區野柳里八斗 60 號），請得獎者於領獎時攜帶個人身份證正本及身份證正反兩面影本（其它相關細節將另行公告）。

十四、參賽細則

- (1) 參賽作品須為本人拍攝、應符合攝影主題及收件規格，不違反善良風俗，且以未經參加其它比賽得獎或未公開發表之作品（「公開發表」之定義：平面出版、公開展覽、其它攝影比賽得獎之作品；但不包含個人網站例如：部落格、臉書等貼圖、學會團體內部刊物發表鼓勵性無償之作品。）；亦不得以他人作品參加比賽，如有違反規定或發現與任何攝影比賽之得獎作品雷同，除不予評審外，如有涉及侵權，參賽者並應自負侵權責任；若領獎後經查違反上述規定，除取消參加資格外，所發出之獎項予以追回。
- (2) 參賽作品若涉及著作權、肖像權等法律問題，一經發現或經他人檢舉屬實，徵件期間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；若為得獎作品，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獎項，獎項不予遞補，如涉有爭議、違法或致損害其他第三人或主辦單位時，均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與賠償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如有著作權與年限之爭議，參賽者負舉証之義務，並對主辦單位最後之判定不得有異議。
- (3) 經公佈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- (4) 得獎者同意以得獎者為著作人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，得獎者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本公司有權對得獎作品進行修改、編輯、出版、著作、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媒體宣傳之權利，得獎者不得提出異議，均不另給酬。
- (5) 入圍作品之「調整前原始檔（RAW 或 JPG）」以及「調整後作品檔（Tiff 或 JPG）」兩種檔案應於接獲「入圍通知」後 3 日內，繳交中華攝影雜誌社以供審核。數位檔案應具備 1,200 萬像素以上之品質，「調整後作品檔（Tiff 或 JPG）」不得插點擴檔，轉存 Tiff 格式或壓縮比“最大”之 JPG 格式均可，如無法於期限內繳交「調整前」與「調整後」兩種檔案，取消入圍資格。
- (6) 參賽作品概不退件（包括規格不符）。
- (7) 受邀擔任本活動之評審委員，不得報名。
- (8) 得獎獎金應依我國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（本國人士 10%，外籍人士 20%），稅額未達 2,000 元者得免扣繳。
- (9) 參賽者視同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- (10) 主辦單位就本簡章所列事項保有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。
- (11) 簡章以官方網站及臉書發佈消息為準，本簡章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依需要適時修正。

十五、洽詢方式

拍攝「北展館」相關事宜及報名問題請洽：02-24985112 李小姐 (tecntphoto@gmail.com)
比賽規格等攝影相關事宜請洽：02-23812378 陳小姐 (chp.news@msa.hinet.net)

十六、報名表

2019 北展館攝影比賽 報名表			
比賽主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台電北部展示館」主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北海岸」主題	拍攝時間	年 月 日 時
作品名稱		拍攝地點	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(日)	(夜)	(手機)
電子信箱	@		
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			
<p>1. 授權人同意以得獎者為著作人，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。</p> <p>2. 授權人同意授權本作品之編輯、重製、改作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散布、公開展示等各項權利；得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使用，且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。</p>			
著作財產權讓與人簽章：			
註：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，浮貼於作品背後。			